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龙科发〔2004〕1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主题词：科技型企业 认定 办法

抄送：区府办、陈瑛副区长

龙湾区科技局办公室

2004年4月29日印发

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规范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推动和促进科学技术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有关规定，制订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有规范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环保符合要求，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工业企业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 (一) 由科技人员创办且有一定科技含量，并经科技局认定的企业。
-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8%以上，其中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5%以上；农业企业具有高中及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20%以上。
- (三) 企业建有技术研究开发部门，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费占本企业当年总销售额的3%以

(四) 农业企业经科技部门确认的技术性收入与利用科学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应占总收入的30%以上。

(五) 企业拥有专利技术产品或市级以上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或高新技术产品。

二、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程序

(一) 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申请认定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必须由申请企业填写《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3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产品鉴定证书、验收证书、上一年度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能说明企业产品技术含量的查新证明、成果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三) 区科技局有关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交区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区科技局授予《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并颁发相应证书及奖励。

(五) 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实行常年受理、分批审批办法。

三、监督管理

(一) 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区科技局对认定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考核（考核条件同认定条件）。

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并收回证书。

(二) 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年报制度。企业在年末将生产、经营情况报区科技局备案。

(三) 对已认定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须向区科技局报告，对其中需保留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的，要办理有关手续。

(四) 申报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由区科技局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认定各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四、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龙湾区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温龙科发〔2002〕26号）同时废止。